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422號

電話：(03)478-8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二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戶銷貨占整體銷貨收入約 85%。由於該些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內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5. 自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過程中，將部分存貨出貨至委外廠進行加工，完成後方再買回。相關會計處理為出貨時視為出售存貨，向委外廠購回時則當視為進貨處理。經檢視其性質實屬去料加工。本會計師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高估銷貨收入之可能性。因是，將本年度銷貨收入是否高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委外加工交易，出售原料收入與買回製成品成本之差額認列為加工費用。

2. 計算期末於委外加工廠尚未完成的原物料，予以調整正確的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3. 期末至委外加工廠進行實地盤點，確認期末存貨金額。並發函確認當年度實際發生之進貨及銷貨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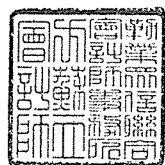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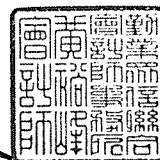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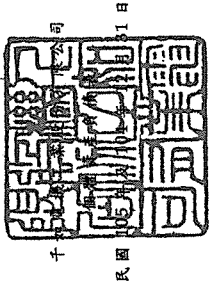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十

民國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附註六)	\$ 199,865	15	\$ 167,741	14	\$ 91,000	7	\$ 86,000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268,012	20	253,434	21	25,000	2	-	-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602	-	3,334	-	33,402	3	39,4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324	-	32,308	3	85,300	6	81,804	7
130X	其他應收款	7,260	1	6,775	-	32,380	2	15,013	1
1410	存貨(附註九)	70,592	5	61,967	5	36,640	3	30,877	3
11XX	預付款項	9,261	1	4,302	-	9,667	1	3,087	-
	流動資產總計	563,916	42	529,861	43	56,800	4	66,921	6
1523	非流動資產					1,922	-	888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9,739	3	26,449	2	372,111	28	324,013	2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二)	694,569	51	629,900	52	64,614	4	95,021	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24,481	2	34,693	3	24,433	2	6,669	-
196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216	-	878	-	12,674	1	7,925	1
1990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四)	23,625	2	-	-	101,721	7	50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57	-	857	-	473,832	35	434,128	36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4,487	58	692,777	57	630,965	47	603,794	49
1XXX	資產總計	\$1,348,403	100	\$1,222,638	100	93,888	7	93,888	8
	負債與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965	47	603,794	49
3200	資本公積					93,888	7	93,88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140	4	49,1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657	5	47,23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452	10	60,12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0,249	19	156,486	1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00,631)	(8)	(65,658)	(6)
3XXX	權益總計					874,571	65	788,510	64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48,403	100	\$1,222,6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658,553	100	\$ 1,601,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u>1,457,174</u>	<u>88</u>	<u>1,454,77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01,379</u>	<u>12</u>	<u>146,826</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7,879	3	42,523	2
6200	管理費用	71,178	4	58,5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63</u>	<u>1</u>	<u>19,8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320</u>	<u>8</u>	<u>120,93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6,059</u>	<u>4</u>	<u>25,89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12,582	7	47,479	3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十 八及二六)	(6,254)	(1)	10,1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八)	348	-	1,128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1,029	-	1,12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u>3,517</u>)	-	(<u>4,12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188</u>	<u>6</u>	<u>55,76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60,247	10	81,66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28,641</u>)	(<u>2</u>)	(<u>13,1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606</u>	<u>8</u>	<u>68,49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4,634)	-	(\$ 2,9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263)	(3)	(54,19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90	1	(4,0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607)	(2)	(61,10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999</u>	<u>6</u>	<u>\$ 7,382</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09</u>		<u>\$ 1.09</u>	
9850	稀 釋	<u>\$ 2.04</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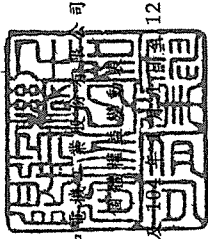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572,317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93,888	法定盈餘公積	43,669	特別盈餘公積	39,767	未分配盈餘	54,585	其他權益 (附註十七)	2,08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未實現 (損) 益	出售資產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232	\$ 572,317	\$ 93,888	\$ 43,669	\$ 39,767	\$ 54,585									\$ 796,759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5,459	-	(5,459)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67	(7,467)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85)	-	-	-	-	-	-	-	-	(8,585)
B9	現金股利	3,148	31,477	-	-	-	(31,477)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權益	-	-	-	-	-	(7,046)	-	-	-	-	-	-	-	-	(7,04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68,491	-	-	-	-	-	-	68,49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18)	-	(54,191)	-	(4,000)	-	(54,191)	-	(4,000)	(61,1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5,573	-	(4,000)	-	(54,191)	-	(4,000)	7,38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380	603,794	93,888	49,128	47,234	60,124	60,124	60,124	60,124	(13,551)	(52,107)	(13,551)	(13,551)	(13,551)	788,51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6,012	-	(6,012)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23	(18,423)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38)	-	-	-	-	-	-	-	-	(6,038)
B9	現金股利	2,717	27,171	-	-	-	(27,171)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131,606	-	-	-	-	-	-	131,60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34)	-	(48,263)	-	(13,290)	-	(48,263)	-	(13,290)	(99,60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6,972	-	(13,290)	-	(48,263)	-	(13,290)	91,99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權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0	-	-	-	-	-	-	-	-	-	-	-	1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97	630,965	93,988	55,140	65,657	129,452	129,452	129,452	129,452	(261)	(100,370)	(100,370)	(261)	(261)	874,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247	\$ 81,6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28	16,691
A20200	攤銷費用	867	2,19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06	(4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58	(279)
A20900	財務成本	3,517	4,12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	(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2,582)	(47,4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009)	(4,9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6,277)	(31,5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8)	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5)	(1,5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7,984	9,812
A31200	存貨增加	(9,583)	(25,2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959)	(1,41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314)	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496	31,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97	(2,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4	(1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15	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17,367	6,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834	37,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	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1)	(4,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7)	(11,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111</u>	<u>21,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	(\$ 24,8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6)	(6,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5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5)	(60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3,6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96)	(31,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24	39,7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852)	(57,9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38)	(8,5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6)	(1,8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075	5,19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124	(6,5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7,741	174,3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9,865	\$ 167,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通訊電子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工業電子設備、汽車電子裝備等電路中之晶片電感器、電源電感器、濾波電感元件、變壓器、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及其原物料、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

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262	\$166,985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603</u>	<u>756</u>
	<u>\$199,865</u>	<u>\$167,7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9,739</u>	<u>\$ 26,449</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0,754	\$255,270
備抵呆帳	(<u>2,742</u>)	(<u>1,83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68,012</u>	<u>\$253,43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天至 60 天以下	\$265,255	\$249,600
61 至 90 天	6	116
91 天以上	<u>2,737</u>	<u>1,724</u>
合 計	<u>\$267,998</u>	<u>\$251,4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20	\$ 1,487
61至90天	1	4
91天以上	-	-
合 計	<u>\$ 221</u>	<u>\$ 1,4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629	\$ 2,292
加：本期呆帳迴轉利益	-	(456)	(4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173</u>	<u>\$ 1,83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173	\$ 1,83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06	9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1,079</u>	<u>\$ 2,742</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66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944	\$ 501
製 成 品	65,024	58,295
在 製 品	1,357	789
原 料	3,267	2,382
	<u>\$ 70,592</u>	<u>\$ 61,967</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57,174仟元及1,454,770仟元。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826仟元、存貨報廢損失1,868仟元及下腳收入975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73仟元、存貨報廢損失1,552仟元及下腳收入1,184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694,569</u>	<u>\$629,900</u>
非上市(櫃)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AHC)	\$632,628	\$574,038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 司)	61,446	55,271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u>495</u>	<u>591</u>
	<u>\$694,569</u>	<u>\$629,90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TEC HOLDING COMPANY	88%	88%
亨源公司	100%	99%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100%	100%

本公司與亨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 AHC，並陸續轉投資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持有股數皆為 100%)，間接投資千如電子(上海)公司(千如(上海)公司)及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以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取得亨源公司 0.56% 之股權；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10 月增資 AHC，並透過其取得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各 15% 之股權，其相關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土地	\$ 3,885	\$ 3,885
房屋及建築	2,934	3,624
機器設備	7,354	16,935
研發設備	4,373	2,669
運輸設備	4,577	5,262
生財器具	414	524
雜項設備	944	1,794
	<u>\$ 24,481</u>	<u>\$ 34,693</u>

成本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3,885	\$ 19,464	\$ 74,611	\$ 5,700	\$ 4,598	\$ 1,879	\$ 7,923	\$ 118,060
本年度增加	-	291	1,141	-	4,500	310	538	6,780
本年度處分	-	(7,744)	(3,083)	(420)	(3,372)	(444)	(851)	(15,914)
年底餘額	<u>3,885</u>	<u>12,011</u>	<u>72,669</u>	<u>5,280</u>	<u>5,726</u>	<u>1,745</u>	<u>7,610</u>	<u>108,92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151	46,061	1,946	3,399	1,380	5,108	73,045
折舊費用	-	980	12,370	1,085	412	285	1,559	16,691
本年度處分	-	(7,744)	(2,697)	(420)	(3,347)	(444)	(851)	(15,503)
年底餘額	<u>-</u>	<u>8,387</u>	<u>55,734</u>	<u>2,611</u>	<u>464</u>	<u>1,221</u>	<u>5,816</u>	<u>74,233</u>
淨額	<u>\$ 3,885</u>	<u>\$ 3,624</u>	<u>\$ 16,935</u>	<u>\$ 2,669</u>	<u>\$ 5,262</u>	<u>\$ 524</u>	<u>\$ 1,794</u>	<u>\$ 34,693</u>

成本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3,885	\$ 12,011	\$ 72,669	\$ 5,280	\$ 5,726	\$ 1,745	\$ 7,610	\$ 108,926
本年度增加	-	-	78	2,660	-	123	265	3,126
本年度處分	-	(763)	(24,934)	(1,324)	-	(609)	(4,853)	(32,483)
年底餘額	<u>3,885</u>	<u>11,248</u>	<u>47,813</u>	<u>6,616</u>	<u>5,726</u>	<u>1,259</u>	<u>3,022</u>	<u>79,56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387	55,734	2,611	464	1,221	5,816	74,233
折舊費用	-	690	9,449	956	685	233	1,115	13,128
本年度處分	-	(763)	(24,724)	(1,324)	-	(609)	(4,853)	(32,273)
年底餘額	<u>-</u>	<u>8,314</u>	<u>40,459</u>	<u>2,243</u>	<u>1,149</u>	<u>845</u>	<u>2,078</u>	<u>55,088</u>
淨額	<u>\$ 3,885</u>	<u>\$ 2,934</u>	<u>\$ 7,354</u>	<u>\$ 4,373</u>	<u>\$ 4,577</u>	<u>\$ 414</u>	<u>\$ 944</u>	<u>\$ 24,4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25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6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	\$ 687			\$ 878	
技術授權	529			-	
	<u>\$ 1,216</u>			<u>\$ 878</u>	
	105年度			104年度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432	\$ -	\$ 9,432	\$ 10,145	
本年度增加	645	560	1,205	601	
本年度減少	-	-	-	(1,314)	
年底餘額	<u>\$ 10,077</u>	<u>\$ 560</u>	<u>\$ 10,637</u>	<u>\$ 9,43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8,554	\$ -	\$ 8,554	\$ 7,675	
攤銷費用	836	31	867	2,193	
本年度減少	-	-	-	(1,314)	
年底餘額	<u>\$ 9,390</u>	<u>\$ 31</u>	<u>\$ 9,421</u>	<u>\$ 8,55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857</u>	<u>\$ 857</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 91,000</u>	<u>\$ 86,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 ~ 1.10% 及 1.15% ~ 1.1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5,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u>\$ 25,000</u>	<u>\$ -</u>	<u>\$ 25,000</u>	1.068%	無擔保	<u>\$ -</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二五)</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104 年底利率為 1.85%	\$ 17,812	\$ 23,733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104 年底利率為 1.78%	7,287	19,620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104 年底利率為 1.78%	1,071	5,310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104 年底利率為 1.78%	831	4,122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7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至 108 年 7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62%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4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4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5%	\$ 21,778	\$ -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4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7%；104 年底利率為 1.71%	18,000	30,000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5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5%；104 年底利率為 1.78%	14,357	24,295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11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5%；104 年底利率為 1.83%	6,111	12,778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7%；104 年底利率為 1.80%	4,167	14,167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7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已於 105 年 5 月提前償還，104 年底利率皆為 1.80%	-	25,000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7 月償清，104 年底利率為 1.81%	-	2,917
小計	<u>121,414</u>	<u>161,942</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56,800)</u>	<u>(66,921)</u>
	<u>\$ 64,614</u>	<u>\$ 95,021</u>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獎金	\$ 11,693	\$ 8,749
薪資	5,432	4,910
佣金	3,982	3,525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3,849	3,316
應付休假給付	1,499	1,229
勞務費	1,180	1,180
其他	9,005	7,968
	<u>\$ 36,640</u>	<u>\$ 30,877</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72	\$ 554
預收款項	1,350	314
	<u>\$ 1,922</u>	<u>\$ 868</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u>	<u>\$ 50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06	\$ 26,5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132)	(18,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12,674</u>	<u>\$ 7,9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89	(\$ 18,549)	\$ 4,9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8	-	338
利息費用 (收入)	404	(323)	81
認列於損益	742	(323)	419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9	-	199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2,887	(168)	2,7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86	(168)	2,918
雇主提撥	-	(352)	(352)
福利支付	(759)	75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6,558	(18,633)	7,9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9	-	359
利息費用 (收入)	419	(297)	122
認列於損益	778	(297)	481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26	-	1,026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3,444	164	3,6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70	164	4,634
雇主提撥	-	(366)	(366)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06</u>	<u>(\$ 19,132)</u>	<u>\$ 12,6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1.5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5%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873)
減少 0.5%	\$ 9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743
減少 0.5%	(\$ 7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88	\$ 64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年	6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097</u>	<u>60,380</u>
已發行股本	<u>\$630,965</u>	<u>\$603,794</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以 11,000 仟股為上限。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3,069	\$ 83,069
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0,819
<u>僅得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00</u>	<u>-</u>
	<u>\$ 93,988</u>	<u>\$ 93,8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12	\$ 5,45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423	7,467	-	-
現金股利	6,038	8,585	0.10	0.15
股票股利	27,171	31,477	0.45	0.5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7,234	\$ 39,7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8,423	7,467
年底餘額	<u>\$ 65,657</u>	<u>\$ 47,234</u>

其中 39,767 仟元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產生。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2,107)	\$ 2,0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263)	(54,191)
年底餘額	<u>(\$100,370)</u>	<u>(\$ 52,10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551)	(\$ 9,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290	(4,000)
年底餘額	<u>(\$ 261)</u>	<u>(\$ 13,551)</u>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5	\$ 92
股利收入	<u>904</u>	<u>1,034</u>
	<u>\$ 1,029</u>	<u>\$ 1,1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6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	(178)
其他	<u>348</u>	<u>1,140</u>
	<u>\$ 348</u>	<u>\$ 1,12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517</u>	<u>\$ 4,1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28	\$ 16,691
無形資產	<u>867</u>	<u>2,193</u>
合計	<u>\$ 13,995</u>	<u>\$ 18,8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74	\$ 14,002
營業費用	<u>3,154</u>	<u>2,689</u>
	<u>\$ 13,128</u>	<u>\$ 16,6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	\$ 211
銷售費用	147	663
管理費用	556	1,154
研究發展費用	<u>36</u>	<u>165</u>
	<u>\$ 867</u>	<u>\$ 2,19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u>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u>		
確定提撥計畫	\$ 3,137	\$ 3,189
確定福利計畫	<u>481</u>	<u>419</u>
	3,618	3,608
其他員工福利	<u>120,089</u>	<u>94,0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3,707</u>	<u>\$ 97,7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904	\$ 32,737
營業費用	<u>84,803</u>	<u>64,969</u>
	<u>\$123,707</u>	<u>\$ 97,70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16%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3%	13%
董監事酬勞	4%	4%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761	\$ -	\$ 11,480	\$ -
董監事酬勞	7,619	-	3,53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512	\$ -
董監事酬勞	2,504	-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114	\$ 36,8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368)	(26,717)
外幣兌換淨益	<u>(\$ 6,254)</u>	<u>\$ 10,15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14	\$ 4,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	2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75</u>	<u>1,719</u>
	10,877	6,67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764</u>	<u>6,4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41</u>	<u>\$ 13,1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0,247</u>	<u>\$ 81,6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242	\$ 13,88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1,813)	(92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49	(1,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	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975</u>	<u>1,7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41</u>	<u>\$ 13,17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667</u>	<u>\$ 3,0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2,854</u>	<u>(\$ 2,854)</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3,026</u>	<u>\$ 3,643</u>	<u>\$ 6,669</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u>	<u>\$ -</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6,669</u>	<u>\$ 17,764</u>	<u>\$ 24,43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995</u>	<u>\$ 35,364</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及實際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1.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4</u>	<u>\$ 1.06</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 1.11	\$ 1.0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1,606</u>	<u>\$ 68,4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097	63,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35</u>	<u>1,2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632</u>	<u>64,3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二、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取得亨源公司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由 99% 上升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增資 AHC 致持股比例由 87.81% 上升為 88.25%。本公司係透過 AHC 認購 AOBA 15% 股權，致對 AOBA 之持股比例由 85%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u>\$ 39,739</u>	<u>\$ -</u>	<u>\$ -</u>	<u>\$ 39,7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u>\$ 26,449</u>	<u>\$ -</u>	<u>\$ -</u>	<u>\$ 26,449</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 39,739	\$ 26,449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475,137	427,9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274,979	290,928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暨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4,891)	(\$ 15,176)	(\$ 937)	(\$ 43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38	\$ 899
— 金融負債	116,000	111,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9,127	166,842
— 金融負債	121,414	136,9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8 仟元及 3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87 仟元及 1,3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5% 及 7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4,000 仟元及 119,0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2,159	\$ 14,055	\$ 11,3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1.80	6,733	7,467	42,600	64,614	-
固定利率工具	1.08~1.10	66,000	50,000	-	-	-
		<u>\$ 84,892</u>	<u>\$ 71,522</u>	<u>\$ 53,950</u>	<u>\$ 64,614</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023	\$ 23,135	\$ 8,82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1~1.85	7,577	9,153	50,191	70,021	-
固定利率工具	1.15~1.80	55,000	31,000	-	25,000	-
		<u>\$ 73,600</u>	<u>\$ 63,288</u>	<u>\$ 59,019</u>	<u>\$ 95,021</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7,001	\$ 52,786
— 未動用金額	<u>30,000</u>	<u>47,214</u>
	<u>\$ 87,001</u>	<u>\$100,000</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80,412	\$192,000
— 未動用金額	<u>154,000</u>	<u>119,000</u>
	<u>\$334,412</u>	<u>\$311,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u>\$ 20,558</u>	<u>\$ 59,407</u>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u>\$1,260,047</u>	<u>\$1,261,792</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廣州千如公司、千如（上海）公司及 AOBA 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3,210 仟元及 29,051 仟元，帳列數已扣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u>\$ 211</u>	<u>\$ -</u>	<u>\$ 3,257</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4,602</u>	<u>\$ 3,334</u>

(四)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4,324</u>	<u>\$ 32,308</u>

上述關係人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其他應收款中，對千如（上海）公司之帳款金額分別為 3,159 仟元及 20,901 仟元，係本公司超過收款期限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餘主要係代墊運費、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雜項購置等款項。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85,300</u>	<u>\$ 81,804</u>

(六)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 易 標 的	支 付 價 款
主要管理階層	預付投資款	750	ATEC Holding Company	USD 750 仟元

(七) 背書保證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59,125</u>	<u>\$ 4,924</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82	\$ 14,650
退職後福利	186	352
	<u>\$ 20,568</u>	<u>\$ 15,0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885	\$ 3,885
房屋及建築	<u>2,350</u>	<u>2,830</u>
	<u>\$ 6,235</u>	<u>\$ 6,715</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290,600仟元購置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土地廠房案。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536	32.25 (美元：新台幣)		\$ 339,783
歐元	3,283	33.9 (歐元：新台幣)		111,287
日圓	67,973	0.2756 (日圓：新台幣)		18,733
港幣	123	4.158 (港幣：新台幣)		510
人民幣	439	4.609 (人民幣：新台幣)		<u>2,024</u>
				<u>\$ 472,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01	32.25 (美元：新台幣)		\$ 41,961
港 幣	221	4.158 (港幣：新台幣)		920
				<u>\$ 42,8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146	32.83 (美元：新台幣)		\$ 333,053
歐 元	2,481	35.88 (歐元：新台幣)		89,019
日 圓	31,751	0.2727 (日圓：新台幣)		8,658
港 幣	194	4.24 (港幣：新台幣)		823
人 民 幣	458	4.99 (人民幣：新台幣)		2,282
				<u>\$ 433,835</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0	32.83 (美元：新台幣)		\$ 29,533
港 幣	279	4.24 (港幣：新台幣)		1,183
				<u>\$ 30,716</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54)仟元及 10,15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AHC	\$ 218,643	USD2,000 仟元 (\$ 64,500)	\$ 59,125	\$ 59,125	\$ -	7.65	\$ 437,286	是	-	-	-

註一：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帳面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 仟)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	\$ 39,739	1.39	\$ 39,739	註

註：係按股票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內容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帳面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信期間	佔信期間	佔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本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 858,590	62%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四(一)	同附註二四(一)	\$ 76,138	64%	-
本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338,879	24%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四(一)	同附註二四(一)	-	-	-

4.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本公司	AHC	橫里西爾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9,619 仟元	美金 19,619 仟元	19,799	88	\$ 632,628	\$ 120,932	\$ 102,659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43,505	\$ 43,255	4,490	100	61,446	10,071	10,0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美金 100 仟元	220	100	495	(87)	(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橫里西爾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美金 1,050 仟元	1,885	8	60,969	120,932	10,1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橫里西爾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美金 6,274 仟元	6,274	100	277,275	70,182	70,182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橫里西爾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111 仟元	美金 5,111 仟元	5,111	100	169,289	37,998	37,998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10,328 仟元	美金 10,328 仟元	19,478	100	255,435	15,823	13,180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美金 6,274 仟元	-	100	277,275	70,182	70,18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美金 5,691 仟元	-	100	187,993	37,665	37,66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損益
					匯出	匯入	匯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202,337)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12,198)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12,198)	\$ 70,182	間接持股 97%	\$ 70,182	\$ 277,275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83,535)	註一	美金 5,691 仟元 (\$ 183,535)	-	-	美金 5,691 仟元 (\$ 183,535)	37,665	間接持股 97%	37,665	187,993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9,170 仟元 (\$295,733)	美金 9,367 仟元 (\$302,086)	\$524,743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廣州千如公司	銷貨	\$ 30	-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四(一)	同附註二四(一)	\$ -	-	\$ -	-
千如(上海)公司	銷貨	4,943	-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四(一)	同附註二四(一)	4,602	2%	-	-
廣州千如公司	進貨	858,590	62%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四(一)	同附註二四(一)	76,138	64%	-	-
千如(上海)公司	進貨	338,879	24%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四(一)	同附註二四(一)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註一)		\$180,875	
活期存款		18,251	
支票存款		<u>136</u>	
		199,262	
庫存現金 (註二)			373
零用金			<u>230</u>
合 計			<u>\$199,865</u>

註一：係美金 2,835 仟元 (兌換率 USD1 : NT\$32.25)、
 歐元 2,176 仟元 (兌換率 EUR1 : NT\$33.9)、
 日幣 47,835 仟元 (兌換率 ¥1 : NT\$0.2756)、
 港幣 115 仟元 (兌換率 HKD1 : NT\$4.158) 及
 人民幣 439 仟元 (兌換率 RMB1 : NT\$4.609)。

註二：包含美金 2 仟元 (兌換率 USD1 : NT\$32.25)、
 日幣 161 仟元 (兌換率 ¥1 : NT\$0.2756)、
 歐元 4 仟元 (兌換率 EUR1 : NT\$33.9)、
 人民幣 13 仟元 (兌換率 RMB1 : NT\$4.609)，
 以及其他零星外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鋒庭企業有限公司	\$ 242
碩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
林陳科技有限公司	221
剛松股份有限公司	211
咸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10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豐煒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
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豐云實業有限公司	150
岳新科技有限公司	145
其他（註）	<u>742</u>
合 計	<u>\$ 2,7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BOURNS INC.	\$ 93,436
Askey Technology (Jiangsu) Ltd.	37,362
Wurth Elektronik eiSos GmbH & Co. KG	24,562
SAGEMCOM TUNISIE	14,993
其他（註）	<u>97,645</u>
合 計	267,998
備抵呆帳	(<u>2,742</u>)
淨 額	<u>\$265,2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商	品	\$ 944	\$ 1,384
製	成 品	65,024	83,403
在	製 品	1,357	2,106
原	料	<u>3,267</u>	<u>4,907</u>
	淨 額	<u>\$ 70,592</u>	<u>\$ 91,800</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模具費用	\$	7,333
	其他（註）		<u>1,928</u>
	小計		<u>9,26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7,115
	其他（註）		<u>145</u>
	小計		<u>7,260</u>
	合 計		<u>\$ 16,521</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本年 股數(仟股)	年度 金額	新增 金額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	換算調整數	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 部份權益	年 股數(仟股)	底 持股比例%	餘 金額	股 權淨值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													
ATECH HOLDING COMPANY	19,799	\$574,038	-	\$ -	-	\$102,659	(\$ 44,069)	-	19,799	88	\$632,628	\$636,695	-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4,465	55,271	25	250	10,010	(4,185)	100	100	4,490	100	61,446	61,446	-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220	591	-	-	(87)	(9)	-	-	220	100	495	495	-
		\$629,900		\$ 250	\$112,582	(\$ 48,263)	\$ 100				\$694,569	\$698,6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股數(仟股)	餘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餘額	註
國內上櫃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581	\$ 26,449	\$ 13,290	2,581	1.39	\$ 39,739	註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名稱	摘要	契約	期限	年利率(%)	年底餘額	融資金額	抵押	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5.07.19	~106.01.15	1.10	\$ 31,000	\$ 31,000		無
第一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5.11.17	~106.02.15	1.08	30,000	30,000		無
玉山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5.12.23	~106.03.23	1.08	20,000	20,000		無
富邦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5.09.06	~106.01.04	1.08	<u>10,000</u>	10,000		無
						<u>\$ 91,000</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04
宏嘉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
其他(註)	<u>71</u>
合 計	<u>\$ 1,3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研達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 5,065
盛俐科技有限公司	3,486
一陽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276
澤西歌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
伯睿科技有限公司	1,872
其他（註）	<u>17,312</u>
合 計	<u>\$ 32,01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元大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 30,000	105.07.14~108.07.14	1.62	—
華南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21,778	105.04.20~108.04.20	1.55	—
富邦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18,000	104.04.30~107.04.30	1.57	—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7,812	103.11.03~108.11.03	1.54	註
新光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14,357	104.05.18~107.05.18	1.55	—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7,287	101.07.12~106.07.12	1.54	註
華南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6,111	103.11.03~106.11.02	1.55	—
玉山商業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4,167	103.05.16~106.05.15	1.57	—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1,071	101.03.08~106.03.08	1.54	註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u>831</u>	101.03.26~106.03.08	1.54	註
小計		121,414			
一年內到期部分		(<u>56,800</u>)			
合計		<u>\$ 64,614</u>			

註：係以土地 3,885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 2,350 仟元提供融資額度擔保。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個)	金	額
電	感 器	613,508	\$	1,543,643
陶	瓷 散 熱 片	12,190		60,705
精	密 金 屬 零 件	36,484		59,268
其	他	9,738		<u>15,659</u>
	合 計			1,679,275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u>20,722</u>)
淨	額			<u>\$ 1,658,553</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382
本年度進料	56,573
年底原料	(3,267)
出售原料	(33,698)
轉列費用及其他	(189)
本年度耗料	21,801
直接人工	20,251
製造費用	<u>68,501</u>
製造成本	110,553
年初在製品	789
製成品投入	34,321
年底在製品	(1,357)
轉列費用及其他	(4,259)
製成品成本	140,047
年初製成品	58,295
本年度進貨	1,291,959
年底製成品	(65,024)
轉列費用及其他	(29,711)
產銷成本	<u>1,395,566</u>
年初商品	501
本年度商品進貨	10,593
費用及其他轉列	(201)
年底商品	(944)
進銷成本	<u>9,949</u>
其 他	<u>17,961</u>
出售原料成本	<u>33,698</u>
營業成本	<u>\$ 1,457,174</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進出口費用	\$ 14,749	\$ 134	\$ -
薪 資	11,857	43,777	16,849
佣 金	7,999	-	-
廣 告 費	2,849	926	24
差 旅 費	2,422	1,788	1,200
雜項購置	125	282	1,432
折 舊	47	1,474	1,633
勞 務 費	-	6,303	194
其他(註)	<u>7,831</u>	<u>16,494</u>	<u>4,931</u>
合 計	<u>\$ 47,879</u>	<u>\$ 71,178</u>	<u>\$ 26,26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922	\$ 73,453	\$105,375	\$ 26,055	\$ 54,315	\$ 80,370
勞健保費用	2,707	4,576	7,283	2,638	4,481	7,119
退休金費用	1,418	2,200	3,618	1,344	2,264	3,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7	4,574	7,431	2,700	3,909	6,609
合 計	<u>\$ 38,904</u>	<u>\$ 84,803</u>	<u>\$123,707</u>	<u>\$ 32,737</u>	<u>\$ 64,969</u>	<u>\$ 97,706</u>
折舊費用	<u>\$ 9,974</u>	<u>\$ 3,154</u>	<u>\$ 13,128</u>	<u>\$ 14,002</u>	<u>\$ 2,689</u>	<u>\$ 16,691</u>
攤銷費用	<u>\$ 128</u>	<u>\$ 739</u>	<u>\$ 867</u>	<u>\$ 211</u>	<u>\$ 1,982</u>	<u>\$ 2,193</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140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86 號

會員姓名：
(1) 方蘇立
(2) 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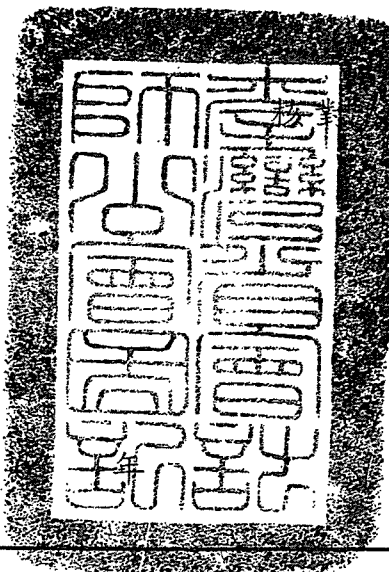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226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501178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方蘇立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裕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月

24日